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持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確保董事會的有效監督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科創板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現行適用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倘《公司章程》《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與本細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應依據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成員應當為單數，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多數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之委員擔任，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一)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並審核其審計服務費用、委聘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相關事宜；
- (二) 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本年度審計性質、範圍、方法及申報責任，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等；
- (三)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此處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任何與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受到共同控制、管理或被共同持有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認定該機構屬於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在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任何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四) 審閱公司擬提交董事會的季度(如有)、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應特別審閱以下事項：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獨立審計師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與其他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針對於上述需要重點審閱的項目，審計委員會委員需要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內、外部審計師及時溝通。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獨立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須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管部門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五) 討論獨立審計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 (六)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並：

1. 檢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實務及任何相關更改情況；
2.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等相關信息；
3.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預算是否充足；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採取的相關措施進行研究；
5. 確保公司審計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公司審計部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公司審計部的成效；
6. 審閱獨立審計師出具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獨立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針對獨立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及時做出回覆；
8.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9. 監督公司員工潛在的，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10.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上述涉及的相關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安排的事宜。

(七)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以下事項：

1. 接收、處理獲悉的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並保證其保密性；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八) 建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1.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判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公司帶來的風險和機遇；

2. 建議及定期檢討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供董事會批准；及
3. 基於相應的策略制定目標，並定期進行目標進度的監督及檢討；

(九) 批准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

1. 審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
2. 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政策進行檢討及監督，並確保其適用於公司；及

(十) 審閱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公開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及／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確保相關報告充分披露公司的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已採取的措施及達成目標的進度，以及該等報告滿足相關披露要求，均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建議董事會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十一)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十二)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十三) 履行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報告；
-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要對審計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的態度，積極提供有關資料。財務部門應定期、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財務報告、資金營運報告等財務會計資料，及時報告有關重大業務經營活動情況。公司內部設置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環境、社會和管治的相關材料。上述部門／工作組應積極配合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認真聽取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和要求。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定期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主要職權範圍是：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審計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審計部由審計委員會直接領導，是審計委員會就審計相關工作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公司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審計委員會直接領導，是審計委員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日常辦事機構。

第十一條 審計部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關聯／關連交易協議、重大關聯／關連交易審計報告及關聯／關連人調查反饋情況；
- (五)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

- (六)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工作報告；
- (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及／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八) 其他相關資料。

審計委員會基於日常辦事機構提供的資料履行本細則第七條下的主要職責。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方式：

- (一) 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討論內部審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聽取公司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對審計部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審閱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及／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等。審計委員會可在聽取專業機構專家意見的基礎上做出決定，並將需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呈報董事會討論，主要包括：
 - 1.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2.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經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3.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關聯／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披露要求；
 - 4. 公司財務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5. 相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董事會討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6. 其他相關事項；

(二) 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審計委員會應遵循以下工作規則與程序：

1.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時與負責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獨立審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協商確定該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2. 督促年審註冊會計師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3.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制的財務會計報表；
4.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
5. 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閱財務報告，提出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年審註冊審計師的建議，並對年審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進行總結，形成報告。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六條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同」、「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同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任委員有權多投一票。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有關人員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方式、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八條 內審部負責人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必要，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決策及提供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詳細而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的合理時間範圍內，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發至全體審計委員會會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將作記錄之用。經參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簽署後，送至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審計委員會所有文件、報告、決議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該等文件經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可調閱查詢。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規範運作》《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